

有梦不觉夜长

周大新



周大新

有梦不觉夜长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0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梦不觉夜长/周大新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3.11

ISBN 7-02-001719-3

I . 有…

II . 周…

III . 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IV . I247.5

责任编辑: 陶良华 赵水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14.25印张 8插页 324千字

1993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900

定价 8.50 元



作 者 像

谨将此书献给
生我养我、给过我欢乐也给过我
苦痛、给过我荣誉也给过我羞辱、给
过我温暖也给过我寒冷的南阳故土。

第一 部

尽管日出之前就要动身去城西百里奚村的两个机户家送丝收绸，达志要秤丝包丝做不少的准备工作，但起床后一拉开门，仍见爹爹如往常那样站在门口，等他去桑园里晨读。他略一迟疑，怯怯地开口：“爹，我待会儿就要——”话未说完，看见爹威严的眼神，急忙闭住喉咙，转身拿了书，低头跟着爹向桑园里走。

桑园就在后院。说是园，其实不大，只有十几棵桑树。眼下，靠这点桑树养的蚕对尚吉利大机房的绸缎生产已无甚意义，它只供机房掌柜尚安业满足养蚕兴趣和对儿子尚达志讲课用。十七岁的达志脑里关于植桑、养蚕、缫丝、织绸的知识，都是在这座桑园里由爹爹传入的。

天空已由青转白，被几缕晨雾缠住未走的两颗星星，正慌慌地向天际远处挣着身子；鸡们的第三遍鸣叫还未结束，正从梅溪河那边的几家茅舍里很响地传来；露水很重，不时有露珠从高处的桑叶尖上坠下，打得下边的叶子一抖，尔后无声滚下地；风很微，只勉强能把桑园一侧的蚕房里蚕吃桑叶的沙沙声送进耳里。

“读吧。”尚安业在桑园中间的那株古桑树下站住，扭头，边去点燃手中的白铜水烟袋边对儿子颌首。

达志于是打开手中的那本爹爹用毛笔为他写的《丝绸之织造》，开始默读。验丝、秤丝、络丝、整经、打纬、守机……一

第一章无声地读下去、记下去。爹爹手中的那把白铜水烟袋发出轻轻的呼噜呼噜声，为他的晨读做着伴奏。从五岁开始至今，他已在这桑园里读完了爹为他写就装订的十四本书了，手中的这是第十五本，爹说过，待他把这本书读完背过，就要把整个尚吉利大机房的事务交由他处理，由他当家了。

前院织房里，传来了几个女工的说话声和最初的几下织机响动，达志知道，织工们已经开始上机了。往日晨读时，他都能对这些声音充耳不闻，但今天不行，他的注意力总不能完全集中。哐当哐当，织机的响声更清楚地钻进耳中，这声音和百里奚村云纬家那台织机的响声完全一样，就在那哐当哐当的响声中，云纬那白嫩娇俏的脸庞渐渐浮来眼前晃动。达志，你渴吗？这是红糖水，快喝一口！他分明地听到云纬在笑对他叫。呵，云纬，我待一会就要去见你，你右手中指上的伤好了么？我上回给你的那个发卡戴上了吗？你戴上那个发卡会格外漂亮！……

“嗯？！”背后突然响起爹的声音，头上的辫子也同时被扯了一下，疼痛使他骤然从对云纬的思念中回过神来。“读到哪里了？”尚安业的声音冷厉威严。“这儿。”达志慌慌地指了一下书本。“好了。”尚安业从嘴上取下烟袋。达志松了一口气，爹已吸完了三锅烟，而且并未看准他已经走神，今日的晨读算是已经结束。下边该是要背每天必背的那三段话了，达志仰了脸，不待爹再催促，就低声而熟练地背了起来：

“自唐武德八年始，吾南阳尚家从丝绸织造，迄今已千二百七十六年，绩煌煌。北宋开宝二年，吾尚家所出之八丝绸，质极好，被中外绸商誉为‘霸王绸’，所产之大部，贡皇室；亦有一部售西域，吾家最盛时，织机四十七部，桑田百亩。南宋建炎元年，因战乱，绸业凋敝，吾家织机陡降至十一部。元至正六年，遭兵燹，家毁几尽。明景泰七年，重振祖业，开机有四。

万历十一年，织机增至十九，所织之炼白山丝绸，重被中外绸商誉为‘霸王绸’，除贡皇室外，大部被西域商人买走。道光五年，因水旱连年，税苛，停业卖机。同治二年复产至今。

“现传吾之家业，有织机七，机户四；有丝房二，织房四，染房二，店房二，库房二，住房三；有桑园一个，树十五棵。

“列祖列宗在上，达志生为男儿，有生之年，发誓不忘数代先人重振祖业之愿，力争使尚家丝绸重新称霸于中外丝绸织造界，再获‘霸王’美誉！倘若食言，水淹雷劈！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晨。”

这几段话因为每日都背，不同的只是最后一个日期，达志估计自己不会背错。果然，爹点了点头朝他挥手：“去吧。”

达志如卸重负地舒一口气，拔脚就走。

“等等！”尚安业又喊住儿子，沉声说道：“记住，今日去盛云纬家，收绸交丝之事办完就回，不可耽误太久，两家议婚之事，也不须由你说明！大丈夫当时时明白，人活世上，要紧的是通过自己创立家业的成功去获得世人的尊敬，而不是去求快乐！快乐在这世上很少！”

“是。”达志小心地回答，待爹又挥了手后，才急忙向前院走去。

达志在库房按规定的匹重，把预备交与云纬家和另外一家机户的丝一匹一匹秤好包好时，东天已是鲜红一片如倾了染绸的染缸一般。达志为了能按时在午饭前回来而又延长和云纬在一起的时间，决定去灶屋里拿两个馍边吃边走。

达志跑进灶屋，喊了声娘就去掀锅盖。“咋，全是杂面馍？”他边伸手去锅里拿边叫。“眼下正闹春荒，咱能吃上杂面馍就是

福气了。”娘向灶口里填着柴，叹息着说。看见达志拿了馍张嘴要去咬时，又忙用烧火棍敲了一下他的腿弯，嗔道：“张嘴就吃？忘了先要干啥？”

达志闻言伸了伸舌头，忙绕到门后，探出舌尖在悬挂着的一个白纱布包上舔了一下，舌尖收回时，达志已被苦得连皱了几下眉头。那是一个装满了黄连粉的纱包，天天悬挂在那儿，用处是每天早上，让达志在吃饭前用舌尖舔一下。这是尚家祖传下来的训子家规，用意父亲没给达志讲过，但达志已经体验到的一点好处是：舔了这纱包后，再吃任何饭菜都是甜的。

达志拿了两个杂面馍背了丝包向院门外走时，娘心疼地又追出来，朝他手里塞了一个煮熟的咸鸡蛋。他就着咸蛋啃着馍，快步走出挂有“尚吉利大机房”招牌的院门。

是春意正浓的时候，达志从西城墙上的一个豁口里出城来到梅溪河岸上，眼睛立时被一片春色吸住：青翠如茵的绿草，银白如雪的梨花，婉转悦耳的鸟唱，倒映着灿烂野花的河水，漫洒着温煦光芒的春阳……到底是二十世纪的第一个春天，在莅临南阳时很费了一番心思妆扮，看上去格外雍容漂亮。

达志远远地望一眼西岗上那隐约可见的百里奚村，快活地舒一口气，加快了脚步。

“妈，我饿。”一声有气无力的童音忽地由近处传来耳中，达志不由得扭过头去，这才发现河堤外坡有几个正低头剜野菜的女人，她们的身后坐着一个六七岁的男孩，那男孩深凹的双眼正一眨不眨地盯着他手上拿着的杂面馍。

达志的心一沉，顿时想起眼下正在四乡蔓延的饥荒。他扭身走下坡，来到那男孩身边，把手上刚咬了一口的一个杂面馍递到那孩子手中，孩子不客气地接过，张嘴就吃。

“谢谢好心的先生。”一位面带菜色的女人这时走过来，向达

志鞠躬，达志摆了摆手，轻轻拍了一下那孩子的头，低声说一句：“吃吧，小弟。”就又走上了河堤。

但愿这饥荒早日过去。

达志又回头看了一眼那母子，才让步子恢复如初。

每隔二十天，达志就要跑一趟机户家，把机户们按规定织好的绸缎收回来，把下一批织货的用丝送去，同时给机户们开工钱。南阳这时从事丝绸织造的人家，分两种：一种是大机房，如达志家，自己家里有几台织机，有织房，有工人，有丝库，有售绸缎的店堂；另一种是仅有织技但无资金的机户，这样的人家可去大机房租一台织机来家，为大机房织造绸缎，丝是大机房的，织出的绸缎也是大机房的，自己只得工钱。百里奚的云纬家就是这样的机户。二十天，又是二十天没见云纬了！云纬，你这些天好吧？

一想到云纬，一种软酥酥轻飘飘的感觉就弥漫了达志的全身，他那方形的有棱有角的面孔就无端地红了起来，而且立刻，云纬那柔韧挺拔的身影就在脑子里浮了出来。达志现在已经记不清，这个漂亮的姑娘的身影是从什么时候印进自己脑子里的，他只记得他最先留意的是她那双手，那是怎样一双灵巧的绸缎织女的手呵！手背白嫩，指节纤长，手掌润红，指肚饱满，她那双手在织机上操作时犹如一对奔跑跳跃机灵无比的白兔，让看的人忍不住直想握住那手瞧瞧它何以如此灵活。他那次去送丝时站在云纬的织机前看她织绸，无意中抬手去搔了一下头发，有两根短短的发丝跟着掉下直向织机上梭子飞动的部位落去，在达志还没有做出反应时，正坐机上织绸的云纬已闪电般地伸出手指从经丝间捏出了那两根黑发，动作之准之快令达志大为惊讶。他就是在那一刻忍不住猛抓了她的手叫：“好，太好了！倘不是你捏住这两根头发，它们被织进绸里，虽然最后可以再扯

出来，可已会影响到经纬丝间的松紧度了！”他边叫边翻看那手，以致使云纬的双颊红透，娇柔地连看他几眼。大约就是在那次之后，云纬那双小巧的手就开始不断地在他脑里挥动，直到把沉在他心底的青春男儿的情缕全部搅起，使他再不愿把云纬那美丽的身影忘记。

已经听得见百里奚村中的牛叫狗吠了，被绿树围住的百里奚村已在达志眼前现出了它那不规则的轮廓。百里奚村，我又来了！我知道你是一块风水宝地，过去，你养育了秦国大夫百里奚，因而使秦国大治，称霸西戎，今天，你又养育了一个漂亮织女盛云纬，她会使我尚达志终生幸福！愿你保佑我们顺利婚配……

2

每天早上，云纬都是鸡叫三遍起床，洗了手脸之后，先做早饭，把早饭做好温到锅里，再急忙上机织绸，待娘起了床洗漱罢，云纬一般都能把一梭子上的丝扔完了。

如今，云纬和娘就靠当机户给尚家织绸挣工钱过日子。娘的身体不好，常病病恹恹的，家里的生活担子其实已不知不觉地全移到了十六岁的云纬身上。云纬虽然十二岁前过的是大家闺秀的日子——盛家那时也是拥有五台丝织机的大机房，爹娘有足够的银钱让她读书、学琴、练字，按大家闺秀的标准来培养；但自父亲得暴病去世家道中落以后，云纬还是很快适应了穷困生活，用自己柔嫩的双肩把一个家撑持了起来。

今晨，坐上织机的云纬双眼有些红肿，织机踏得很慢，梭

子也扔得很缓，而且双眸不时地停止转动，发直地盯住织机上的什么地方。在里间起身穿衣的娘，从机声中听出了女儿的反常，便问：“纬儿，是身子不好受吧？快歇歇，甭织了。”

“没。”云纬应了一声，声音出口的同时，两滴晶亮的泪便爬出了眼角，怕它们掉下湿了机上的绸，她急忙抬手用袖头把泪抹去。

云纬心中有事。

就在昨天夜里，她最后做出了令自己心碎的决定：不再和达志来往！

做这决定的起因，是娘发现了她和达志交换了信物——腰带——之后的那番哭诉。

娘因为有病，一向粗心，一直没发现女儿早和来收绸送丝的尚家儿子暗暗相爱的事。每次达志来，她因病不能上前应酬，都是云纬出面照应，老人总以为两个年轻人的接触十分正常，直到那晚临睡时无意中发现云纬腰上系的不是那条由五色棉线编的裤带，她才大吃一惊，追问之下，方知道两个人的爱恋竟已发展到了这个地步。

像南阳这地方大多数偷偷相爱的男女一样，云纬和达志也交换了信物，不过他俩交换的不是寻常的丝帕和烟荷包，而是系裤子的腰带。交换这种信物的主动权通常在女方手里，它表明女方已决心把自己的身子许于男方，解除了通向自己身子最隐秘部位的关卡。男女双方只要交换了这种信物，剩下的便只有一件事好做：准备结婚。当初，当云纬满面羞红地把自己那条由五彩棉线编成的腰带放到达志手里时，达志欢喜得说话都结巴了，他哆哆嗦嗦地去解自己的腰带，许久都没有解开。

云纬娘那晚发现女儿系的是一条由黑棉线编成的男子腰带，追问清缘由后，当时就哭了。娘边哭边诉：盛家没有男丁，

我这身子又不好，本指望靠你招一个夫婿上门，把盛家的香火延续下去，没想到你会跟尚家儿子好上，尚家就这一个儿子，又有家产要承继，他会做倒插门女婿？他不来，你就得去，你一去，盛家这边的门户不就算完了？我靠谁来照应？你会说把我也带过去，可哪有这规矩？再说，早听人讲尚家的家规好严好严，你去了能享到福？……

娘的一番哭诉把云纬弄得心乱如麻。

这些天，她一直在想娘的话。盛家的门户完不完她可以不管，尚家的家规严她也不怕，她最揪心的是：倘自己走了，今后谁来照看娘？把娘也带到尚家？甭说没这规矩，就是有，娘也不会去。娘有倔脾气，娘平时就常说：靠亲戚不如靠自己。她一向不接受亲戚们的接济，宁愿自己和女儿靠织绸挣钱过日子。今后常给娘送钱来？可娘有病，一早一晚擦擦洗洗做饭烧火谁照应？雇一个女佣？女佣会不会像自己这样尽心？……常常在夜里，她会在一只手掌里写上“娘”，在另一只手掌里写上“达志”，尔后在那里看来看去掂上掂下末了只好用双手把脸捂住。

她一个也不想舍弃，可又不得不舍弃一个，一直到昨天夜里，她才最后咬牙下了决心：守在娘的身边。

达志，原谅我……

“纬儿，吃饭吧。”娘这时已把早饭盛好放在了小饭桌上。

云纬下了织机，端起饭碗勉强扒了几口，哑了声说：“娘，我待会儿去荆儿家，他要来了，就说我不在，把这个交给他。”说着，把一个用方巾包成的小包放在了桌角上。

娘从饭碗上抬起脸，默默看了女儿一眼，她知道那包里是达志的腰带，明白女儿已经做出了抉择，便叹了一口气，垂下了眼……

达志进了盛家院子时没有听到织机响就有些诧异，到了屋里没见云纬出面更有些惊奇：她知道我今天来的，怎会不在屋里？不过他努力没让自己的脸上露出不安和意外，含笑向云纬娘问候了几句，就开始解开自己背来的丝包，往外拿丝，接着开始把云纬娘抱过来的织成的绸缎放进包单，最后把工钱——他预先包好的一包银子放到了桌上。

该做的事已经做完，按说该离开了，但他怎舍得现在就走？盼了这么久的一次相见机会难道就这样白白失去？“大娘，你这些天身子可好？”他无话找话地搭讪。“谢谢惦记，我还好。”云纬娘自然看出达志是想拖延时间要和云纬见面，心上也有些不忍，一边给他端来茶杯一边轻声说道：“云纬有事出门了，她让我把一个小包交给你。”说着，就把女儿留下的那个包包递了过去。

达志高兴地接过那小包，心上猜测云纬可能真有急事出了门。也罢，见不到她人见到她给的东西也行！他于是起身告辞，说还要到另一机户家去，不能再耽误。云纬娘看着他走出院门，又长长地叹一口气。

然而不过片刻工夫，达志就又背着包有丝和绸缎的包袱，慌慌地奔进院里，带了几分哭音急问：“大娘，云纬去了哪里？我要见她！”达志在盛家院门外看罢包里的东西后，惊得眼珠都要掉出来了，于是他不再顾及别的，急折回来追问。

达志的满脸惶急和那份要哭的模样，令云纬娘的心先软了，她迟疑了一阵，终于还是说出了女儿的去处：“你去隔壁的荆儿家看看，云纬兴许在那儿。”

达志立时放下包袱，转身就跑。荆儿是云纬的女伴，达志见过她的。然而敲开荆儿家的门，荆儿却按云纬预先的嘱咐，一口冷然咬定说：“没见云纬！”